

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總說明

旅館業管理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係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，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，其後歷經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、一百零二年一月三日及一百零五年十月五日三次修正。本次修正係因應目前相關政策就旅館業營業收入、客房住用率、住客人數統計等營運資料之數據，以半年為填報期限無法即時提供完整資訊，爰修正為應每月填報並於次月二十日前陳報地方主管機關。本次修正本規則第二十七條之一，其重點為，修正旅館業每月應填報總出租客房數、客房住用數、客房住用率、住宿人數、營業收入等相關統計資料。

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七條之一 經營旅館者，應<u>每月填報</u>總出租客房數、客房住用數、客房住用率、住宿人數、營業收入等統計資料，<u>並於次月二十日前</u>陳報地方主管機關；其營業支出、裝修及設備支出及固定資產變動，<u>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</u>陳報地方主管機關。</p>	<p>第二十七條之一 經營旅館者，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，將前半年七月至十二月及當年一月至六月之每月總出租客房數、客房住用數、客房住用率、住宿人數、營業收入、營業支出、裝修及設備支出及固定資產變動等統計資料，陳報地方主管機關。</p>	<p>鑒於目前相關政策就旅館業營業收入、客房住用率、住客人數統計等營運資料之數據，以半年為填報期限無法即時提供完整資訊，爰修正為應每月填報並於次月二十日前陳報地方主管機關。另為避免增加業者負擔，將原裝修及設備支出及固定資產變動等統計資料，維持現行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填報。</p>